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9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 9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
外交部
前接
案交
卷部

商二第
九五〇
號

德華社電報援例減費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止起

德華社電報援例減費案

實字四十一號

德華電報新聞社柯理爾函稱派司格
禮前往四川訪事請照優待報界例
核減川滬往來電報費當函交通
部核辦已接復照准由

抄檔

通商

司廳

實業科

實業門

電政類原

司股

共收文二

件共發文一件附

件計錄

件

民國四年四月八日繕竣

送司廳

欠德華電報新
聞社柯理函

欠交通部函

欠交通部函

司格甲派往四川訪事請核減
川滬往來電報

德華報訪員事請照優待
報館例核減報費

柯里柯呈請核減報費事已
准照辦

三 一 八 元 二 四 三

三 一 十二 通 六 三

三 一 十五 元 五 一 〇

德華社電報援例減費案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收德華電報新聞社柯里爾函
稱近接敝總社(德文新報)來函據云德人司格禮
(*Stor*)係敝總社訪員已於日前派往四川訪事新
聞特以懇請貴部轉達交通部凡敝總社訪員司格
禮由四川至上海一段往來電報費請照優待報界
例核減為禱專此順頌日祉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發交通部函稱據德華電報
新聞社柯里爾函稱近接敝總社(德文新聞報)來函據
云德人司格禮(J. Scherer)係敝總社訪員已於日前派
往四川訪事新聞懇請貴部轉達交通部凡敝總社
訪員司格禮由四川至上海一段往來電報費請^照優
待報界例核減等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核復可也

德華社電報援例減費案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收交通部函稱准貴部商字
第三十四號公函祇志查德人司格禮由四川發寄
新聞電報至京滬等處已據德華新聞社柯里爾呈
請到部業經核准照減費之例發給執照在案准函
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

法人在上海設立無線電臺案

國民政府接收前交案 民政府外交部卷		
商二第 九〇九 號	法人在上海設立無線電台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起止

實字一百九十號

准交通部咨稱法人在上海華龍路新設無線電台侵奪中國電政請與法使嚴重交涉尅日拆卸等因當經本部照會該使復屢次商阻該使堅執不允並稱先立一委員會為最善辦法等語本部當即據咨交通核示由

抄檔

通商

司廳

實業科

實業

門

電政

類原

司股

共收文

一

件共發文

二

件附

二

件計錄

件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繕竣

送

司廳

文 別		事		原 稿	
收交通部咨	一件	法人在上海華龍路私設無線電臺 希速照會法使飭令拆卸	由	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元字七五五號
發法康便照會	一件	法人在上海華龍路私設無線電臺 事飭希轉飭拆卸并見復	由	三年六月八日	通字一五五號
附劉秘書赴法簡各件	一件	上海無線電事	由	三年六月六日	字 號
附總長晤法康便簡各件	一件	同上	由	三年六月七日	字 號
發交通部咨	一件	抄錄與法使兩次問答請核示	由	三年六月五日	通字一七四號
一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一件		由	年 月 日	字 號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民國三年六月五日收交通部咨稱前閱五月二十三日北京法文日報內載上海法國衛軍已設有無線電台一所專與徐家匯天文台傳遞天文電報等語當經電飭上海管理局迅速查復茲據復稱前閱五月十八日字林西報曾登有此項情事旋據無線電機領班呈稱訪聞法租界華龍路新設無線電台二十三日下午有法公司船名波來納希發電與本台正在收發忽為法人所設電台截去與該船船交接該船竟將原發之報改寄該台再三詢問概置不理又據上海電局稱該電台工程師麥克司勃來里縵曾與電局伊洋總管說明所設無線電力可達一

千二百英里之遠曾^經與東京及香港以南之船隻通
報該台之設係為貿易起見云云當即向駐滬法
領事詰問據稱係稟准法政府所設擬於六月一號
代傳商報等語查中國內地無論何人向不准私設
無線電台迭經通飭嚴禁在案此次法國人在上海
華龍路設台通電寔屬有違例禁且查徐家匯天文
台報告氣候電報向由中國電局加急傳遞不取報
費現本部擬在吳淞設立無線電台曾經通告該天
文台嗣後如有電報可由該台接轉以期便利是該
法人尤不能以專為傳遞天文電報為藉口况據上
海無線電局報告該台曾截收法公司輪船之報又

據該台自稱曾與東京及香港以南等處通報並擬於六月一日代傳商報等語是其侵奪中國電政利權已有明證亟應從速嚴禁以符定例而重主權應請貴部照會駐京法使嚴重交涉即將該法人所設無線台尅日飭令拆卸以維電政並希見復再查前年英人在上海滙中旅館設立無線電台當經英公使飭令拆卸今法人在滬設立電台想法使亦必能照令拆毀也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發法康使照會稱准交通部咨
稱據上海無線電局呈稱訪聞法租界華龍路新設
無線電台五月二十三日下午有法公司船名波來
納希發與本台正在收發忽為法人所設電台截去
與該船交接該船竟將原發之報改寄該台再三詢
問概置不置理又據上海電局稱該電台工程師麥
克司勃來里曼曾與電局伊洋提管說明所設無線
電力可達一千二百英里之遠曾經與東京及香港
以南之船隻通報云云當即向駐滬法領事詢問據
云係稟准法政府所設擬於六月一號代傳商報
等語查法國人在上海華龍路設台通電寔屬有違

例禁且查徐家匯天文台報告氣候電報向由中國
電報局加急傳遞不取報費現本部擬在吳淞設立
無線電台曾經通告該天文台嗣後如有電報可由
該台接轉以期便利是法人尤不能以專為傳遞天
文電報為藉口况據上海無線電台報告該台曾收
法公司輪船之報又據該台自稱曾與東京及香港
以南等處通報並擬於六月一日代傳商報等語是
其侵奪中國電政利權已有明證應照會法國駐京
公使速行飭禁等因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前
雷政大臣奏准無論何國何人一概不准在中國境
內私設無線電報等因在案又查上年英人在上海